

初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三、非法人组织	
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非法人组织种类很多，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合伙。
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当中至少应当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能以劳务出资，同时不能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无论是有限合伙还是普通合伙，都不具备法人资格。	

四、国家

特殊情况下成为民事主体。

如以国家名义签订合同、发行国库券等。

【多选题】根据《民法典》，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 A. 依法设立
- B.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 C.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D.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E. 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单选题】某单位职工王某 47 岁，因患精神病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其父 72 岁，妻子 45 岁，儿子 23 岁，均精神正常。则王某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 ）。

- A. 王某的父亲
- B. 王某的妻子
- C. 王某的儿子
- D. 王某的工作单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监护的内容。未成年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父母；精神病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是其配偶。

考点 3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三、无效民事行为	
概念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严重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因而当然、确定地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合同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违反公序良俗的合同； 4) 行为人与相对人虚假意思表示； 5) 行为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四、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概念	合同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可以因一方当事人撤销权的行使而自始不发生效力的合同。
出现情形	(1) 因 重大误解 订立的合同。 (2) 以 欺诈 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3) 一方以 胁迫 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4)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力等情形，使订立合同 显失公平 的合同。
效力	撤销权的法律限制： (1) 当事人自知道或应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知道撤销事由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当事人以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五、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概念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是否生效尚不确定，只有经由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才能确定生效或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类型	①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民事行为；②无权处分行为； ③无权代理行为； ④无权代表行为

【多选题】根据《民法典》，下列合同中，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有（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 B.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C.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 D. 订立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E. 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而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考点4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概念

(1) 广义的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2) 狭义的代理是指代理人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2、代理的法律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

(2)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必须有独立意思表示。

(3)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4) 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多选题】代理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 ）。

- A. 代理人权利的独立性
- B.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活动
- C.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必须有独立意思表示
- D.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 E. 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答案】BCDE

二、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三、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无权代理	滥用代理权
(1)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3)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1) 自己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与自己为民事法律行为。 (2) 双方代理：一个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为法律行为的情况。 (3) 恶意串通：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四、代理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多选题】下列代理情形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 A. 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
- B. 自己代理
- C. 双方代理
- D. 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行为
- E.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答案】BCD